

12-26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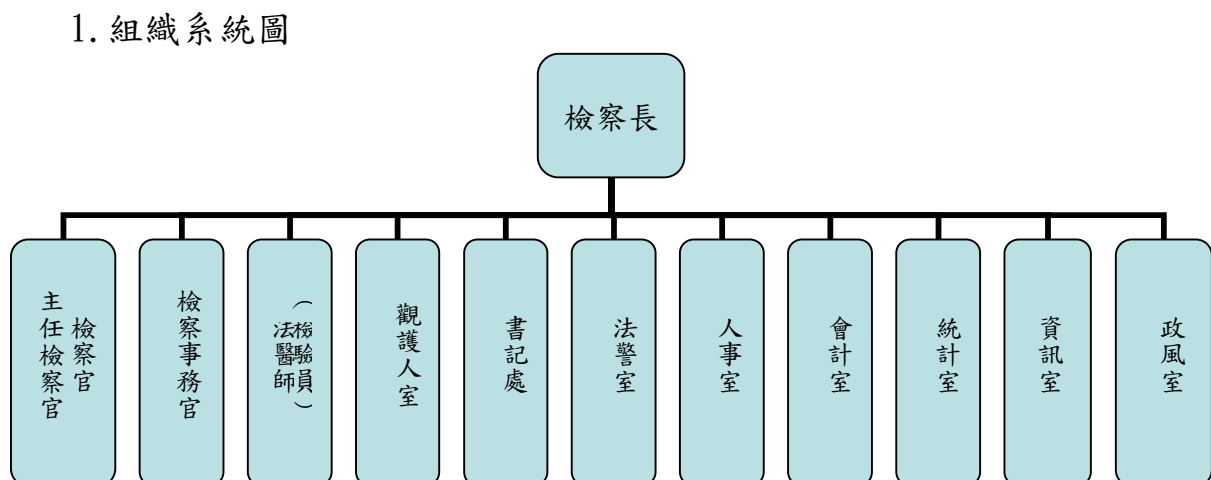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 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 - 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 - 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 2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 - 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 - 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 - 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 - 35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36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38 - 39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 41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 43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 - 49

總 說 明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3	153	19	19	-	-	4	4			6	6	-	-	182	182

本署 105 年度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移入法警 1 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 2 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 1 人及法警 1 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 1 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 1 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 1 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 2 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 1 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 144 人、法警 17 人、工友 4 人及駕駛 6 人，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維護社會治安，推行法治建設，為政府施政重點，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刑罰之執行等職務，本署為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暨各特別偵查組作業要點，遴選幹練檢察官組成檢肅黑金、緝毒、經濟犯罪、重大刑案、環境保護、國土保持、婦幼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小組，從嚴偵辦暴力、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犯罪，發揮檢察功能。遵奉行政院「徹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所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為實施之準據。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遴選檢察官組成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從嚴追訴。
2. 加強偵辦黑金犯罪：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辦黑金行動中心暨各特別偵查組作業要點」統合轄區警、調、憲全面推動掃黑。
3. 加強清理積案：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統計室、紀錄科、研考科擔任資料之統計、查證、催辦工作，隨時督促檢察官清理遲延案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終 結 件 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件數}} \times 100\%$	50%
		三	具體求刑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起訴具體求刑件數}}{\text{起訴件數}} \times 100\%$	30%
二	加強偵辦黑金犯罪	一	受理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偵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偵 結 件 數}}{\text{受理分案偵辦件數}} \times 100\%$	50%
三	加強清理積案	一	逾期案件嚴密管控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查、其他、執行等各類案件逾期未結情形及新增、辦結數據	按月陳報
		二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	1	統計數據	$(1 - \frac{106\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105\text{年度逾期未結件數}}) \times 100\%$ 備註：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代表積案件數上升	8%

本頁空白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6	1	合計	322,840	315,517	356,227	7,32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825	312,043	353,378	10,782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22,825	312,043	353,378	10,782	
			0423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1,840	221,932	232,110	-92	
			0423570101					
			1 罰金罰鍰	221,840	221,932	232,110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946	89,861	121,100	11,085	
			0423570201					
3	95	1	1 沒入金	100,140	89,180	120,355	10,9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36,97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70202					
			2 沒收物變價	806	681	745	1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70300					
			3 賠償收入	39	250	168	-211	
			04235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0	9	6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7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29	241	99	-2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28	36	-13	
			0523570000					
4	1	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28	36	-13	
			0523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28	36	-13	
			0523570305					
4	1	1	資料使用費	15	28	36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	51	174	-5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34		07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51	174	-51	
			0723570100 財產孳息	-	13	140	-13	
			0723570101 1 利息收入	-	-	9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570106 2 租金收入	-	13	45	-13	上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7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38	34	-38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3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3,395	2,640	-3,395	
			11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3,395	2,640	-3,395	
			1123570900 1 雜項收入	-	3,395	2,640	-3,395	
			112357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8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服務費結餘款等繳庫數。
			11235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	3,395	2,454	-3,395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33,352	346,608	-13,25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於105年9月1日成立，並奉行政院105年5月10日院臺法字第1050162834號函同意在案，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係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5千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756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10千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756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10千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5千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5千元、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5千元、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756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10千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78千元及「檢察業務」科目移入5千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47,632千元、「檢察業務」科目移入36,109千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移入44,539千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移入8,615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33,352	346,608	-13,256	
				3523570000 司法支出	333,352	346,608	-13,256	
				3523570100 一般行政	286,140	257,290	28,850	
		1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科目移入人事、業務等經費257,2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286,140千元，包括人事費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523571000 檢察業務	47,019	36,164	10,855	42,238千元，業務費43,890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42,2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10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3,9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清潔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24,743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移入業務、設備及投資、獎補助等經費36,16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47,019千元，包括業務費9,961千元，設備及投資945千元，獎補助費36,113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45,2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10,824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7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31千元。
		3		352357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44,539	-44,539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移入業務、設備及投資等經費44,539千元。 2.上年度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家具、內部設備設置計畫及首長宿舍新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539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235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615	-8,615	
		1	3523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8,615	-8,615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配合科目調整，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移入設備及投資經費8,615千元。 2. 上年度購置首長專用車1輛、中型警備車2輛及偵防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615千元如數減列。
		5	3523579800 第一預備金	193	-	193	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21,8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6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1,8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檢察署	221,840	
				0423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1,840	
				0423570101 罰金罰鍰	221,84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14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6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140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20,062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80,078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36,973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0,140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140	
				0423570201 沒入金	100,14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7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80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6	
	116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檢察署	806	
		2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6	
			2	0423570202 沒收物變價	8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70300 賠償收入	-04235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6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檢察署	10	
				0423570300 賠償收入	10	
				04235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70300 賠償收入	-04235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 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116	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檢察署	29
				0423570300 賠償收入	29
				04235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7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95			05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	
		1		0523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1	0523570305 資料使用費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14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42,238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42,2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42,23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1,869千元，係職員172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869		2.技工及工友待遇3,888千元，係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8		3.獎金38,282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11 獎金	38,282		4.其他給與2,400千元，係休假補助。
0121 其他給與	2,400		5.加班值班費10,77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0,774		6.退休離職儲金10,94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940		7.保險14,08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14,08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3,902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90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890		1.業務費43,89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360		(1)教育訓練費36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25,258		(2)水電費25,258千元。
0203 通訊費	620		(3)通訊費62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569		(4)資訊服務費569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21 稅捐及規費	167		(5)稅捐及規費16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463		(6)保險費463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853		(7)物品853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8,044		<1>資訊耗材等經費25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37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8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0		<3>車輛油料費260千元，係按中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3.4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19.30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94		
0291 國內旅費	114		
0294 運費	77		
0299 特別費	94		
0400 獎補助費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1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24千元。 (8)一般事務費8,04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64千元，係按員工18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47千元，係按檢察官9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10千元。 <4>法警制服費12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84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719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50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337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0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7輛，每輛每年8,5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80千元，係按職員17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694千元。 (12)國內旅費11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77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7,01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45,250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2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192千元，包括： (1)通訊費1,69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17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70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0千元。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35千元。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002千元。 (3)物品1,178千元，包括：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13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44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25千元。 (4)一般事務費1,857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79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1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經費14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74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60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730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及物品100千元，共計編列860千元。) <7>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專項業務費90千元。
0200 業務費	8,192		
0203 通訊費	1,69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7		
0271 物品	1,178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7		
0291 國內旅費	2,343		
0300 設備及投資	945		
0319 雜項設備費	945		
0400 獎補助費	36,11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362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4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7,0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國內旅費2,343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789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282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79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等業務差旅費93千元。 2.設備及投資945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36,113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769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6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69		1.兼職費48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4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8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8		3.物品449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0271 物品	449		4.一般事務費431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31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73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97千元。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44元。
			5.國內旅費373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18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38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98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9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5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9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9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93		
0901 第一預備金	19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70100 一般行政	3523571000 檢察業務	3523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6,140	47,019	193			333,352
0100 人事費	242,238	-	-			242,2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869	-	-			161,86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8	-	-			3,888
0111 獎金	38,282	-	-			38,282
0121 其他給與	2,400	-	-			2,4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774	-	-			10,77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940	-	-			10,940
0151 保險	14,085	-	-			14,085
0200 業務費	43,890	9,961	-			53,851
0201 教育訓練費	360	-	-			360
0202 水電費	25,258	-	-			25,258
0203 通訊費	620	1,697	-			2,317
0215 資訊服務費	569	-	-			569
0221 稅捐及規費	167	-	-			167
0231 保險費	463	-	-			463
0241 兼職費	-	48	-			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85	-			1,585
0271 物品	853	1,627	-			2,48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44	2,288	-			10,33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37	-	-			1,33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0	-	-			2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94	-	-			5,694
0291 國內旅費	114	2,716	-			2,830
0294 運費	77	-	-			77
0299 特別費	94	-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945	-			945
0319 雜項設備費	-	945	-			945
0400 獎補助費	12	36,113	-			36,1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30	-			33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1,362	-			21,362

中華民國106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570100 一般行政	3523571000 檢察業務	3523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4,421	-			14,421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	-			12
0900 預備金	-	-	193			193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93			193

臺灣橋頭地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42,238	53,851	36,125	-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242,238	53,851	36,125	-
				司法支出	242,238	53,851	36,125	-
		1		一般行政	242,238	43,890	12	-
		2		檢察業務	-	9,961	36,113	-
		5		第一預備金	-	-	-	-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5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12	26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00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	-
				3523570000 司法支出	-	-
				3523571000 檢察業務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945	-	-	945
-	-	-	945	-	-	945
-	-	-	945	-	-	945
-	-	-	945	-	-	94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8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8	
六、獎金	38,282	
七、其他給與	2,400	
八、加班值班費	10,774	包括超時加班費7,91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940	
十一、保險	14,08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2,238	

本頁空白

臺灣橋頭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3	153	-	-	19	19	-	-	4	4	-	-	6	6
	26			00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檢察署	153	153	-	-	19	19	-	-	4	4	-	-	6	6
		1		3523570100 一般行政	153	153	-	-	19	19	-	-	4	4	-	-	6	6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82	182	231,464	227,759	3,705	1. 本署105年度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移入法警1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2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及法警1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2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移入職員144人、法警17人、工友4人及駕駛6人，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員額。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9,479千元。 3.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觀護佐理員)12人，經費5,580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	-	-	-	-	-	182	182	231,464	227,759	3,705	
-	-	-	-	-	-	182	182	231,464	227,759	3,705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5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19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82 人

臺灣橋頭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40,936.34	183,857	1,190		-	-
二、機關宿舍	35戶	3,955.81	63,041	147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5戶	3,955.81	63,041	147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4,892.15	246,899	1,337		-	-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0,936.34	-	-	1,190
	-	-	-	-	3,955.81	-	-	147
	-	-	-	-	-	-	-	-
	-	-	-	-	-	-	-	-
	-	-	-	-	3,955.81	-	-	147
	-	-	-	-	-	-	-	-
	-	-	-	-	44,892.15	-	-	1,33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26		法務部主管	36,9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973
			0023570000		116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6,97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6,973
		2	3523571000				2	0423570200	
			檢察業務	36,973				沒入及沒收財物	36,973
							1	0423570201	
								沒入金	36,973

本頁空白

**臺灣橋頭地方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330
1.3523571000				-	330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01			-	33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行政院專案核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106	-	33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30
-	-	-	-	330
-	-	-	-	330
-	-	-	-	330

**臺灣橋頭地方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2357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提撥補助經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 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 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52357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5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1,362	14,433	-	-	35,795
21,362	-	-	-	21,362
21,362	-	-	-	21,362
21,362	-	-	-	21,362
21,362	-	-	-	21,362
-	14,433	-	-	14,433
-	14,421	-	-	14,421
-	14,421	-	-	14,421
-	14,421	-	-	14,421
-	12	-	-	12
-	12	-	-	12
-	12	-	-	12

臺灣橋頭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296,282	-	330	35,795	332,40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96,282	-	330	35,795	332,407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45	-	-	-	-	945	333,352
945	-	-	-	-	945	333,35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	已遵照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